

证券代码：837066

证券简称：迷你仓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迷你仓”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报告所涉股票发行范围

公司 2017 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事项，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所以本报告所涉及范围为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剩余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更正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拟定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 元，募集资金 10,720,000.00 元。

（二）2016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798,919.1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

币 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720,000 元，余额人民币 78,919.14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中国大众仓储有限公司以港币缴纳认购资金时产生的汇兑差额）。

（三）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96 号），确认迷你仓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000,000 股。

（四）2016 年 11 月 30 日，迷你仓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珠宝中心支行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人民币专项账户及港币资本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人民币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9200040024678，港币资本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9200040024686，开户行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珠宝中心支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0,720,000.00 元均缴存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96 号）后，再开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为 1,387,184.98 元。（具体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请查看公司披露于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18-006《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主要从人民币专户列支；在使用港币专户资金时，先结汇至人民币专户，再对外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

行所募集的剩余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b>10,720,000.00</b>		
加：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	-179,010.93		
二、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0,540,989.07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b>10,540,988.84</b>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金及相关支出	<b>1,153,895.66</b>	<b>2,996,093.44</b>	<b>2,333,053.00</b>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b>204,328.21</b>	<b>67,834.76</b>	<b>2,305,368.53</b>
职工薪酬		<b>650,035.87</b>	<b>754,920.63</b>
税费			<b>74,665.21</b>
手续费支出	793.53		
小计	1,359,017.40	3,713,964.07	5,468,007.3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b>0.18</b>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87,184.98 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359,017.39 元，产生差额的原因使用募集资金中港币支付时产生了汇总损失。

以上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96 号），确认迷你仓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4,000,000 股。

2、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前，除存在银行业务系统自动扣划短信服务费外，不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将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九）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未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情况，即先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账至公司民生银行基本账户，再由上述公司银行基本账户支付给最终用途收款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杜绝任何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